

臺東縣政府長期照顧機構法人督導查核機制-

臺東縣政府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/財團法人_____年度董事會議資料審查表

法人名稱：

一、董事會組織及運作

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		說明	備註
	是	否	不適用		
(一)董事 名額及設置 (社團法人)	1. 長照社團法人(以公益為目的)7-17人			應符合：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0、33條。	
	2. 長照社團法人(以非公益為目的)3-17				
	3. 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，其人數合計不得逾				
	4. 董事長連選得連任				
	5.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				
(二)董事 名額及設置 (財團法人)	1. 長照財團法人7-17人			應符合：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0、25條。	
	2. 法人規模達一億以上需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1人				
	3. 董事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				
	4. 董事間之配偶及三親等不得逾1/4				
	5. 董事連選得連者，每屆不得逾3/4				
	6. 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				
	7. 外國人不得逾1/3，不得擔任董事長				
	8. 法人設有跨縣市長照機構者，得選任勞工董事至少1人				
(三)監察人	1. 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1/3，若3人以上需互推1人為常務監察人			應符合：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0條。	
	2. 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				
	3. 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				
(四)社員總會、董監事會議	1. 董事長每半年召開董事會議，董事應親自出席			應符合：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1、24、31條。	
	2. 董事會或社員總會運作需合乎法定程序或章程規定				
	3. 會議記錄需有主席及紀錄簽章並加蓋法人印信				
	4. 會議簽到單請加蓋法人印信				

	<p>5. 社員總會(以非公益為目的)常會，由董事每年召集一次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召開</p>			
	<p>6. 社員總會(以公益為目的)常會，由董事每年召集兩次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召開第一次常會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之十五日內召開第二次常會。</p>			
	<p>7. 需於社員總會開會前30日將相關表冊送監察人查核，查核報告應載明日期</p>			

經審核後，審核意見如下：

- 經書面審核後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，得以備查
- 經書面審核後，有應改善事項，請法人先修正後再續審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符合：

一、「民法」第50條及51條訂定之。

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4條規定財務報告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考量財務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前，宜先提交社員總會常會承認，爰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召開。

應符合：

一、「民法」第50條及51條訂定之。

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4條規定財務報告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考量財務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前，宜先提交社員總會常會承認，爰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召開。

應符合：

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4條。